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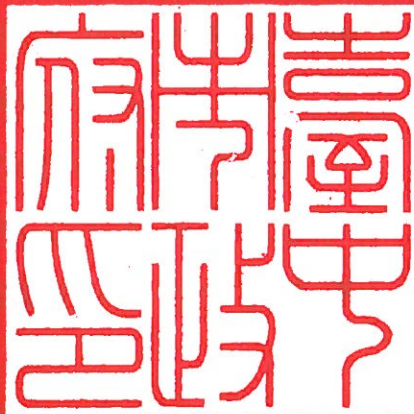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9016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豐原郡附屬官舍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規定，暨本市103年度第1次、第3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豐原郡附屬官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0號、500-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0號、500-1號。
 - (二)建物使用面積：743平方公尺。
 - 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779-7、778-17、780-9地號。
- 五、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)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778-17、779-7、780-9地號，共計852平方公尺。
- 六、登錄理由：「豐原郡附屬官舍」係日治時期建築，為該區域所剩不多之保存案例，緊鄰武德殿遺構，見證1920年代臺中州行政制度調整之歷史，其構造大體為完整，保留始建時之狀態，材料亦較一般官舍更為細緻，具保存價值及再利用潛

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陳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豐原郡附屬官舍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0 號、500-1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)： (1) 建物本體：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0 號、500-1 號。 (2) 建物面積：743 平方公尺。 (3)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79-7、778-17、780-9 地號。 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(詳地籍圖)：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-17、779-7、780-9 地號，共計 852 平方公尺。
三、登錄理由	「豐原郡附屬官舍」係日治時期建築，為該區域所剩不多之保存案例，緊鄰武德殿遺構，見證1920年代臺中州行政制度調整之歷史，其構造大體為完整，保留始建時之狀態，材料亦較一般官舍更為細緻，具保存價值及再利用潛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、3、4 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490161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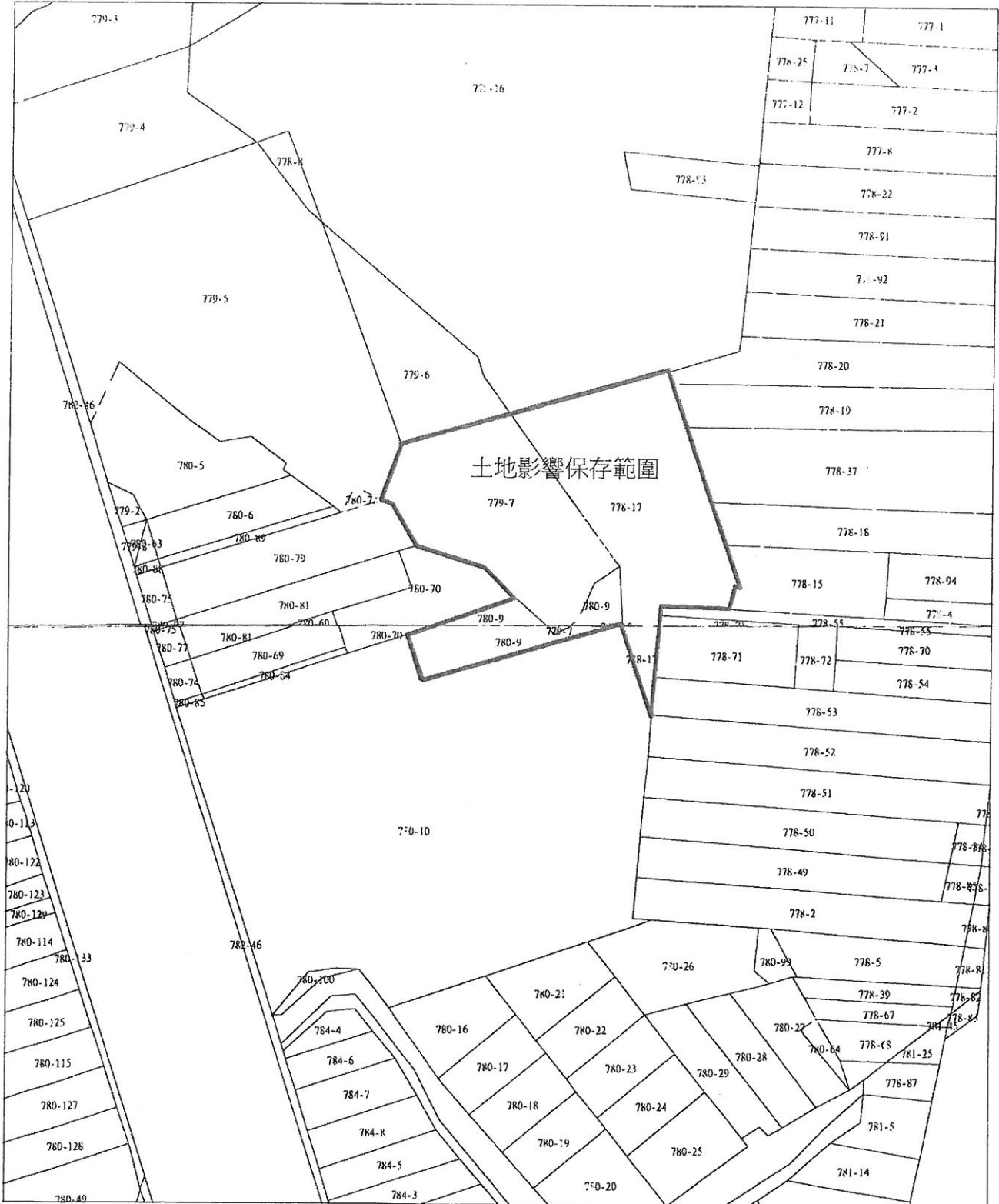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3年05月26日14時33分 收件號：103LA010371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-17、779-7、780-9地號共3筆



列印人員：黃敏蓮



查驗碼：103LA010371PIC134AA5ED240A2B08F88A5C360CAC6

